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年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AD210

三、主席：張良輝副校長

記錄：陳欣怡

四、出席人員：略

五、會議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交辦或決議事項摘要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1	提案： 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 1.原條文為「2.本校教職員工遭遇或疑似遭遇職場內部不法侵害行為時，可依循下列申訴管道：……」，修改為「2.本校教職員工遭遇或疑似遭遇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時，可依循下列申訴管道：……」，將內部二字刪除。 2.有關教職員工（包含約聘僱人員、各類以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之名詞，請環科中心與人事室確認相關名詞用語，統一界定適用對象，並視需要修正條文用詞，以避免未來適用爭議。 3.修正後通過。	1.已依委員意見修正，並陳校長核定。 2.已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放置於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網頁供校內人員下載使用。	結案	

(二)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業務工作報告，如附件 1。

六、報告案：

案件一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案由：研議自明(115)年度起實施垃圾袋檢查及退回機制，以防範危險物品誤丟並強化校內資源回收管理。

說明：

1. 本校垃圾車中曾發現誤丟危險物品情形(如高壓瓶或具起火因子之物品)，恐造成校園安全隱患及環境管理問題。
2. 為釐清問題來源，需先確認各單位所產生之垃圾中是否混有可回收物或不當廢棄物。
3. 擬自明(115)年度起，委請清運廠商配合，於垃圾收運過程中執行垃圾袋檢查，凡未依回收
4. 分類或含有不當廢棄物者，將予以退回拒收，並記錄缺失單位，以利後續教育及改善。
5. 本措施之執行細節將由環科中心與清運廠商協調後公告各單位，並於安委會後續會議定期報告執行情形。

討論：

總務長：近期需填報綠色大學相關指標，校內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提升之問題，宜與環科中心共同研議。另可評估未來推動隨袋徵收措施，以降低非校內垃圾混入，進一步提升校內廢棄物管理成效。

決議：本案主席洽悉，環科中心應全面檢討垃圾車收運過程中破袋情形，包括人力配置可行性、各單位配合方式及其他相關改善措施，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另就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量問題，請環科中心會同總務處研議。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場域安全衛生巡視與改善作業，擬今年持續辦理，並新增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納入稽核，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學場域安全衛生管理巡視與改善計畫」規定：高風險場域每年稽核 1 次，一般場域每 3 年 1 次。
2. 作業已推行 3 年，惟屬階段性計畫，缺乏制度化依循。本中心已研擬「規範」草案，將於年底提委員會審議，以利長期推動。
3. 未來規劃：教學單位自行辦理；研究中心因與教學單位空間重疊，辦理方式尚待研議；行政單位由環科中心安排。

4. 為確保作業不中斷，今年稽核作業擬由教學單位持續自行辦理並核銷經費，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暫由環科中心統籌，經費由環科中心業務費支應。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環科中心除辦理外部稽核外，亦應不定期辦理內部稽核，另年底審議之稽核規範草案，應將先前未納入之範圍一併納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案由：本校急救人員配置方式與相關教育訓練費用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相關事宜」；另規定「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詳如附件二。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同規則第 19 條並規定：「雇主對擔任急救人員之勞工，應使其接受每三年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詳如附件三。
3.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費用報價，詳如附件四及附件五。
4. 本校勞工總數 1,388 人(依「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依規定須置急救人員 28 名。
5. 擬依單位人力分布配置急救人員，以符合法規要求，並兼顧校園安全及實際需求。
6. 教育訓練規劃：擬通過後由本中心統籌於 115 年辦理初訓課程其後每三年辦理一次回訓課程；若年度調查發現因人員異動致配置不足時，另指派代理人補足，其相關受訓費用由各單位自行支應。
7. 本案如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將自 115 年起正式施行。

討論：

1. 會計系李月岐委員(勞工代表)：可參考外部公司做法。A 公司規模超過 100 人，固定由某一部門人員(人事室)接受初訓與複訓，以符合法規規範；B 公司則採滾動式派訓，每年安排不同部門人員參加初訓，後續再依序安排複訓，以達人力分散及持續補充之效果；C 公司由秘書室接受初訓與複訓。

2. 總務長：急救人員設置不應僅為符合法規人數而規劃，而應依校園實際需求配置。白天各系所有人力支援，急救需求相對可由系所人員分擔；惟夜間僅有校安人員及駐衛警，應評估駐衛警是否需具備急救人員資格。駐衛警隸屬總務處，作為主管單位將檢視相關人員是否需接受訓練並取得證照。

3. 人事室主任：醫院經驗顯示，每個部門均需派員受訓，並確保人人皆具備基本 CPR 能力，作為校內規劃之參考。

決議：主席認為本案所提資訊零散，欠缺完整系統性規劃，請環科中心依與會意見，整合人員來源、訓練方式、經費需求及分工責任等面向，研擬完整設置方案，俟完備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八、散會：同日下午 15 時 40 分

一、安全衛生組：

1. 114 年 7-9 月定期每月申報項目：

申報項目	主管機關	申報期限	完成進度
職災統計月報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每月 10 號	已完成
無災害工時登錄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每月 15 號	已完成
輻射防護管制物質	原子能委員會	每月 15 號	已完成

2. 114 年 7 月 10 日辦理實驗室危害化學品運作管理教育訓練，共 31 人次參加。

3. 114 年 7 月 29 日辦理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共 12 人次參加。

4. 114 年 8 月 20 日辦理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教育訓練，共 155 人次參加。

5. 114 年 8 月 22 日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低風險場所)，共 487 人次參加。

6. 114 年 8 月 22 日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高風險場所)，共 275 人次參加

7. 災害通報

案件編號	發生日期	地點	事故概要	損傷情形	後續處置
114005	114/7/24	學生宿舍	人員於學生宿舍執行環境與設備檢查作業時，發現廁所內有一塊塑膠製天花板未擺正，遂持掃把欲將其調整平整，卻遭該天花板掉落砸傷。	1 名人員 右小腿 破皮、 皮下血 腫及瘀 青	生輔組： 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如遇天花板或類似設備異常時，應請廠商處理，如需自行處理使用合格梯子，注意安全。 環科中心： 已再次提醒人員，遇到類似情形時，應先評估作業環境安全，再進行處理。

8. 職安衛宣導：藉由校內多元管道(網頁/電子郵件公告、公文等)進行職場安全衛生及健康之相關宣導。

日期	類別	宣導事項
7/4	一般安全	夏季高溫戶外作業，防熱措施不做不行！
7/30	職場健康	小習慣、大轉變：遠離代謝症候群從生活做起
8/27	職場健康	722 量血壓，護心守住你的健康
8/29	職場健康	保護兒少遠離菸害，建立無菸家園
9/2	一般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重點快速掌握！
9/3	實驗室安全	金屬鈉除水操作不當，瞬間反應爆炸！

9. 健康管理

(1) 臨場健康服務

114 年度至 9 月 4 日止辦理共計 19 名教職員工參與(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8 名、適性配工 5 名、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3 名、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3 名)。

(2) 新進人員健康檢查(一般體格檢查)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4 日止，新進人員共計 193 人，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已繳 184 人，完檢率 95.3%，未繳 9 人(離職 2 人、待檢 7 人)。

(3) 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在職健康檢查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4 日止，在職人員共計 182 人，定期健康檢查報告已繳 63 人，未繳 119 人(離職 9 人、留職停薪 2 人、待檢 86 人、已檢等報告 22 人)。

(4) 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4 日止，公教人員共計 292 人，已檢 25 人，未檢 267 人(離職 7 人)。

二、環境保護組：

1. 為保障全校教職員工生之飲用水安全衛生，本校委託賀雲企業社，於 114 年 6 月至 8 月對全校現有 196 台飲水機維護保養項目如下表：

月份	前置濾芯	活性碳	中置濾芯	後置濾芯	RO 膜管
6	193	193	193	-	-
7	192	-	-	-	-
8	192	-	-	-	-
註：前置濾芯更換：每台每個月更換一次。 活性碳：每季更換一次。 中置濾心：每半年更換一次。 後置濾心、RO 膜管每年更換 1 次。 部分機台因樓層整修或其他原因停止使用，故無法實施保養作業。					

2. 114 年第三季飲水機飲用水檢測(114/8/27)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抽驗台數如下，待檢驗結果分析完成後，將併入下一季安委會報告一併呈現：

單位名稱	抽驗台數	檢驗合格	台數檢驗合格率
工程學院區	15	檢驗中	
管理學院區	3		
人文學院區	2		
行政大樓	6		
警衛室/景觀班/司機室	4		
活動中心	4		
體育館/游泳館	5		
圖書館/藝術中心	3		
產學大樓	2		
單身學人宿舍	4		
技職大樓	2		
合計	50		

3. 114 年 7 月至 9 月份實驗室送往環科中心廢液暫存櫃之廢液量。

(單位：kg)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化材系	14	6	13
電子系	3	-	-
環安系	5	1	-
總計	22	7	13

4. 水質淨化場修繕工程報告：

- (1) 本案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1 日開工，工程工期原訂至 113 年 7 月 27 日，後因設計變更及颱風假因素，展延至 113 年 10 月 5 日。整體工期(含一年期代操)至 113 年 12 月 5 日。
- (2) 承包商因部分設備進場及安裝作業尚未完成，以致工期延宕至 114 年 1 月底。
- (3) 本工程案因採水檢測相關問題，於 114 年 2 月 5 日起辦理「停工」作業中。
- (4) 監造單位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提送本工程案竣工前第二次設計變更事宜，本校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二次設計變更議價事宜。
- (5)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變更申請已於 114 年 8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核可。
- (6) 本修繕工程原訂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復工，惟因宿舍棚架阻擋道路，導致施工設備無法進場，遂辦理停工。待 9 月 2 日障礙排除後，承攬商即提出復工申請，經與監造單位確認後復工，並於 9 月 3 日申報竣工，本校則於 9 月 4 日召開竣工查驗會議。